



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（二）

序号	债权人	申报金额（元）					确认金额（元） 408.00 元 89784.1 元					不予确认金额（元）					依据	审查意见	审查结果
		总额	本金	一般债务利息	迟延履行债务利息	其他费用	总额	本金	一般债务利息	迟延履行债务利息	其他费用	总额	本金	一般债务利息	迟延履行债务利息	其他费用			
1	郭仁仁	33,661.00	20,000.00	-	-	13,661.00	33,661.00	20,000.00	-	-	13,661.00	-	-	-	-	-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、时效性予以确认，但债权人对于债权性质填写有误，予以调整。	全部确认，确认为普通债权。	
2	顺德区龙江镇洪保木业经营部	5,377.89	5,021.00	152.64	179.25	25.00	5,323.53	5,021.00	136.94	140.59	25.00	54.36	-	15.70	38.66	-	管理人对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关联性、时效性予以确认，但债权人部分项目计算有误，予以调整。	部分确认，确认为普通债权（其中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140.59元劣后清偿）。	
	合计	39,038.89	25,021.00	152.64	179.25	13,686.00	38,984.53	25,021.00	136.94	140.59	13,686.00	54.36	-	15.70	38.66	-			